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4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斐济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8年2月4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行动的 报告

导言

斐济支持禁止、销毁和消除所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生化武器。斐济反对此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支持通过和平手段达到不扩散的目标。斐济支持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以其各种形式和表现、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员采取的一切行为、方法和手段，不论其动机为何，并断然谴责意图鼓励、支持、资助或掩护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方法或手段的一切行为或行动。

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支持一切旨在制止恐怖主义活动或制止核生化药剂或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的一切国际倡议和安排，并将继续主张根据国际法理框架，并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这份报告，概述为执行该决议而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步骤。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斐济群岛共和国并未拥有、制造或买卖核生化武器，也不支持非国家行为者或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供其开发、取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在第 1540 号决议相关方面，斐济已经签署下列各项国际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 (BWC)

化学武器公约 (CWC)

核不扩散条约 (NP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拉罗通加条约

斐济还签署了海牙行为准则 (HCOC)。

斐济虽然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但签署了该机构的两项保障协定:《斐济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议定书)相关保障措施协定》以及《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除上述外,斐济还签署了关于执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2005年《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 框架)的意向声明。

至于尚未通过的其他相关国际公约,斐济政府承认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并原则上同意其目标,并(比照国内和国际的其他优先事项);斐济打算考虑通过这些公约。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已经订有或正在拟订下列几项立法和行动措施,以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针对的各种活动。

现有立法

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规

斐济已经签署化学武器公约(CWC)。2005年《化学武器公约法规》实施斐济在该公约之下的立法义务。该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成立一个指定的国家管理局,其职务包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系,提送通知,对化学武器公约各项附表中所列的化学品和前体进行全国性检查和核准。
- 赋予国家管理局收集情报和强制执行的权力。
- 制定各种罪行的必要规定,以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尤其是第 9 条的目标。其中规定:
 - (1) 故意或鲁莽做出下列行为的人即为犯罪,应于定罪后课以 100 万以内的罚款或最多判处终身监禁,或两者并课:
 - (a) 开发、生产、获取、储存、拥有、持有或保存化学武器,或将化学武器直接或间接转移给任何其他的人;
 - (b) 使用化学武器;

- (c) 从事任何军事准备工作以图使用化学武器；
- (d) 以任何方式帮助、协助、唆使或延揽任何其他人员从事《公约》规定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e) 向非公约缔约国境内的任何人员转移或从此种人员收取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附表1或附表2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或前体；
- (f) 向非公约缔约国境内的人员转移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内附表3所列任何有毒化学品或前体，但按照关于核查的附件第八部分C节的规定并经管理局核准的任何转移除外；
- (g) 使用控制暴动的药剂作为战争方法；
- (h) 未经管理局核准，擅自生产、使用或转移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内附表1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或前体；
- (i) 未经管理局核准，擅自出口或进口关于化学品的附件内附表1、2和3所列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和前体；
- (j) 从事《公约》规定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

拟订中的立法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示范)法案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示范法案》，是在太平洋群岛论坛秘书处主持下拟订的，目前正由高级官员审议，以便斐济政府通过。

《示范法案》载有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相关的若干罪行。其中特别载列一项关于向恐怖集团或特定实体提供武器的罪行草案。法案内‘武器’一词包括火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

法案还载有关于未经核准擅自进出口或运输核武器的罪行草案。其他罪行包括收取、拥有、使用、转移、改装、丢弃或分散、偷窃、骗取、要求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造成人员的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财物的损害。法案规定密谋、企图或协助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应负刑事责任。还有可能试探扩大计划中的这项立法的适用范围，把目前现行法律所未包括的其他领域统统包括在内。

除了《示范法案》，官员们正在拟订立法草案，以更新和加强现行关于所有化学品的进口、制造、销售和使用的法律。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

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斐济政府认为，上述与下列现行立法，加上目前拟订中立法(例如打击恐怖主义示范法案/生物安全示范法案)的颁布，也有助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各项规定的实施。

1996 年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规

1996 年《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规》订有斐济境内工业用途化学品的进口和使用办法。劳工部负责实施这项立法，该法也可适用于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6 段。

法规第 52 条授权劳工部禁止或限制进口、出口、制造、使用或丢弃某种化学品或杀虫药，其方法是在公报上发布通告开列某些化学品，以及禁止或限制其进口、出口、制造、使用或丢弃的规定。如不遵守根据该条规定发布的通告，即为犯罪，最多罚款 10 万美元。

第 53 条指示首席健康和安检察员进行“斐济化学品清查”。部长可以决定进口、制造或供应清册上所未开列的化学品者必须通知首席检察员，并向其提供规定的资料，说明清册上所未开列的化学品对健康、安全或环境的影响。

部长一旦收到常设秘书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制定条例以节制或禁止任何工厂制造、供应或使用，或任何物质的制造、供应、使用、储存或运输。

本法规还规定部长和劳工部可以经由某种程序取得专家对化学品的评估并对其采取行动。实际上，劳工部利用南太平洋大学的专家化验室来分析和评估各种未知的化学品。

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部长可以会同委员会和检察署，发布一份作业守则，其中包括与法规所载事项有关的标准、细则、规格或规定，或委员会与劳工部检察署共同拟订、编制或建议的标准、细则、规格或规定。

1995 年环境管理法规

环境部负责实施和执行这项《环境管理法规》。该法规(除其他事项外)管制“危险物质”(因本身性质、状况和数量而具有毒性而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可能具有直接或长期危险的物质)、有害废物(有毒、易燃、腐蚀性、活性、传染性和爆炸性废物，包括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潜在危险的废物)和“污染物”(挖掘的污泥、固态和液态废料，工业、城市或农业废料，焚化炉残渣，阴沟水，阴沟烂泥，垃圾，化学废料，危险废物，生物材料，放射性材料，残破或废弃的装备，油料或任何油料残渣和废气或其他类似物品)。

法规规定成立国家环境理事会，该机构由高级官员组成，由环境部的行政首长担任主席，包括负责土地、矿业资源、农业、渔业或林业、卫生、旅游、斐济事务等各部的行政首长，土著土地托管委员会总经理，地方政府协会主席，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一名学术界人士，以及商业界和制造业的两名代表。

理事会的职责包括核定国家环境报告和战略，并就环境方面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条约、公约和协定，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第 4 条规定：

- (1) 任何人如果造成或促成从任何船只、飞机或设施上排放废物或污染物，即为犯罪，应于定罪后给予如下处罚：
 - (a) 对初犯者，应判处 25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3 年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并课；
 - (b) 对重犯或屡犯者，应判处 75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10 年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并课。
- (2) 任何人如果明知或故意或鲁莽而无视人类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污染事故，以致危害人类健康或安全或严重损害环境，即为犯罪，应于定罪后判处 100 万美元以下的罚款或终身监禁，或两者并课。
- (3) 任何法人团体如经按照本条定罪，其最高处罚应为此种罪行所订罚款的 5 倍。

生物安全法案

此外，各有关机构的官员还在评估一项生物安全法案的草案，以便提交议会下届会议。这项法案，在过去两年期间拟订，将显著更新检疫方面的现行法律，并提高政府处理边境生物安全危险事故和采取其他措施的能力。这些措施可以考虑在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范围内进一步执行。这项法案将扩大应受法律规章管制的有机物和物质的范围，并载列边界安全机构的扩大职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在斐济群岛实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项国家计划，业经环境部拟订并于 2005 年生效。此外，斐济是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SPREP) 的成员，这个区域组织设在萨摩亚，率领太平洋各地区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过时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评估会。2006 年举行了斐济群岛存在的过时化学品的一次评估会。现已查明哪些化学品需要采用特别处理程序，此刻正等候澳大利亚政府官员确认最后处理的安排。

1986 年海关法规

关于货物越过斐济边界移动的主要立法是 1986 年《海关法规》。根据这项法规，轮船公司和航空公司必须在到达或上岸之前提供关于乘客、机组船员或货物的资料。轮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如不遵守这些规定，应视为刑事罪行并受到惩罚。

2003 年武器和弹药法规

2003 年《武器和弹药法规》管制斐济群岛境内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进口、出口、销售、拥有、使用和储存。“武器”和“弹药”两词的定义很广，涵盖大多数形式的武器(包括核生化武器，从各项通称到‘任何致命武器’、‘有毒液体、气体或其他危险物体’):

- (一) 任何致命武器，不论有无任何形状的枪管炮管可供发射任何枪弹、子弹或其他投射物，或可供改造以便发射任何此种枪弹、子弹或其他投射物；
- (二) 经过设计或改造以供发射任何有毒液体、气体或危及人身的其他物体的任何形状的武器；
 - (b) 并包括(a)款(1)或(2)项内所提到的任何武器的任何部件，此种武器经过设计或改造以减低武器发射时所造成的噪音或火光的任何配件，以及任何利用炸药操作的电动工具、冲头、杆柄或利用空气压力操作的任何扣钉枪；(c) 但不包括仅为发射鱼叉而设计或改造的器具。

政府和其他机构

为了便利执行上述立法中的某些措施，若干政府机构具有边界安全方面的职务和责任。其中包括与机场和海港管理局共同执行海关、警察、移民和检疫的事务。下列各机构的职责与此有关：

法律机构联合小组 (CLAG)：各位行政首长已经签署关于改组全国法律机构联合小组的一份谅解备忘录。预料这个机构不久将重新举行会议，作为一个经常性的机构间论坛，以便各个执法和边界安全机构协调政策和业务活动，包括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问题。

反恐官员小组 (CTOG)，由司法部的行政首长担任主席，由负有反恐职责的各个机构的高级官员组成，充当各种反恐活动的协调机构，其中包括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问题。这个常设小组定期开会讨论战略性的政策问题，并由一个秘书处协助其工作。该小组向各有关部会呈报工作，其活动业经内阁于 2006 年制定。

全国边界安全委员会 (BSE)，由警察、海关、农业和渔业、移民、(海港和机场)港口管理局、国防、运输和其他单位的官员组成，每月开会讨论与边界安全有关的政策和业务问题。除了这个全国委员会之外，还有四个地区委员会处理机场和海港特有的问题。

港口管理局和边界安全机构的官员经常致力于拟订斐济各机场和海港的保安计划。这项工作的目的在确保斐济现有的安全措施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规定。

全国民用航空安全方案，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为基础，业经官员拟订完毕。斐济的安全计划定于 2007 年由民航组织的一个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并经美国政府派遣的小组进行实地检查。现正对民用航空法律进行一次审查，可能建议必要的修改，以便执行民航组织审查的结果。

斐济警察局及其跨国犯罪事务股 (TCU) 与其他区域执法机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 (AFP) 和设在斐济苏瓦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 (PTCCC) 都有密切关系。该股通过这些联系，可以进入区域和国际的情报渠道，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情报机构。此外，斐济的海关事务局是大洋洲海关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 (该组织此刻正为太平洋岛屿国家拟订一项示范海关法案)，也是 CAPERS 和 SPLEXNET 两个情报分享网络的成员。同样，移民局积极参加太平洋移民局长联席会议，并与其他成员经常交流情报。

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

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斐济感谢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们的协助，便利它编写本报告，并期望将来继续合作。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斐济政府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任何方面均不得以抵触上述各项条约、公约和安排内所载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斐济政府并未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想的那种全面管制货物制度。但是，通常受这类制度管制的化学品和生物物质必须接受上述斐济现行法律的管制。

政府的反恐官员小组(CTOG)，由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政府代表组成，曾经就这个问题，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专家和太平洋区域的代表进行许多次协商。从这些协商过程中，政府认识到需要切实通过和执行关于核生化和两用物品等的一份全国管制物品清单。

政府承认需要修订其法律，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此外，拟订这些规定所需的实施、执行和检测办法也是同样紧要的事。

政府支持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但认识到此事需要多边的努力。政府认识到需要进行的工作，但它缺乏专门知识和技术工具，来切实履行它的义务。因此，斐济政府欢迎提供现有的任何技术援助，以供发展和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这项要点。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上面已经特别指出，斐济确实需要别人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政府寻求下列各领域的协助：

- (1) 起草适当立法并建立管制的基础设施；
- (2) 建立全国管制物品制度；
- (3) 能力建设，包括对边界安全和相关机构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管制的物质和物品所适用的鉴别、处理和通知程序的培训；
- (4) 加强体制；
- (5) 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方面被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适当资源，以便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义务。

斐济已经签署世界海关组织的宣言，并将根据上面第 3 段，试探有无可能在世界海关组织之下请求派遣检查团进行评估，以查明今后是否可能协助改善边界安全。

执行部分第 8 段

执行部分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下面已经指出，斐济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几项国际和区域公约的签署国。就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言，斐济政府认

识到还有其他关键性的公约必须签署，才能保证斐济符合关于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全球目标。斐济注意到，如能得到有关的捐助国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给予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斐济一定可以成为本区域一个带头宣扬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并协助其邻国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上面已经特别指出，在起草立法方面，斐济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其符合不扩散条约领域的国际标准。斐济期望建立一个适当制度，来执行、实施和检测这些国际标准，尽管它认识到，只有相关的适用法律已经存在并能依法执行，这个制度才能切实有效。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已经指出，目前正在审议两项立法草案：‘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法案’和‘生物安全法案’。这两项法案都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因此，政府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援助，尤其需要技术性专门知识，以确保在这些法案之下采纳第 154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公约所规定的必要国际标准。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斐济政府认识到，实现不扩散领域的共同目标是全球性的行动，因此，它保证承诺并支持进行多边合作。政府预期在不扩散领域与本区域各国、尤其是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强关系，以确保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尤其是《拉罗通加条约》所倡导的共同目标得以实现。此外，斐济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和本地区的其他捐助国和机构扩大关系，以保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斐济政府承诺与所有经济部门，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全体公众，维持透明的工作关系。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下面已经指出，斐济政府设有一个反恐官员小组(CTOG)，一个法律机构联合小组(CLAG)和一个全国边界安全委员会(BSE)。这些机构的任务规定，除其他外，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构有政府各部门的代表参加，并个别与所有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一般公众建立工作关系。因此，这些机构就特定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时，都是根据它们与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协商后得出的结论。

此外，政府在承诺批准条约、起草立法或政策之前，总是与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公众进行协商。政府承诺维持这个透明的程序，认为它是一种互动的方式，确保政府不仅做出明智的决定，而且更重要的是，政府的决定是民主的，因为它是人民授权做出的决定。

关于不扩散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7 年在斐济苏瓦举办一个讲习班，由斐济政府邀请所有相关机构参加，其中包括私营和公共部门，例如采矿公司、医院、大学代表和主要的制药厂。这个讲习班是 2006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原子能机构讲习班的一项后续行动。这项行动本身不仅象征国际合作，而且更重要的是，体现出斐济政府在不扩散领域与私营部门进行合作的一种优良方式，向这些机构说明并显示政府在这个领域的承诺。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斐济政府在过去和未来都会以下列方式，继续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 (1) 通过大会和联合国其他论坛，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积极、持续参加联合国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 (2)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伙伴举行富有成果的双边会议；
- (3) 参加区域性论坛，以期促进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对话，并特别指出对脆弱的太平洋区域造成阻碍的各种忧患和新出现问题；
- (4) 在国内方面，已经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下面指出，政府承诺与所有经济部门建立更好的关系，这种关系只有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实现；
- (5) 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持续并集体承诺，凭借它们在反恐官员小组、法律机构联合小组和全国边界安全委员会的成员身份，或以其本身的资格，通过对话与合作，以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共同努力。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请参看上面各段。